

合同号：2025-XXZX-028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内网核心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5-0013

项目名称：内网核心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甲 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 常州

根据2025年3月7日进行的 JSZC-320400-JZCG-G2025-0013 号常州政府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单价、金额、品牌。

合同标的名称	序号	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网核心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1	核心交换机 (核心设备)	华为	S12700E-12	台	2	428000	856000
	2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12700E-8	台	2	280000	560000
	3	PASS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6730-H2 4X6C-V2	台	1	70000	70000
	4	48 电口交换机	华为	S5735-S4 8T4XE-V2	台	45	8000	360000
	5	24 电口交换机	华为	S5735-S2 4T4XE-V2	台	2	5000	10000
	6	网管设备	华为	iMaster NCE-Campus	套	1	650000	650000
	7	万兆多模光模块	华为	OMXD3000 0	个	160	700	112000
	8	万兆单模光模块	华为	OSX01000 0	个	368	950	349600
	9	40G 单模光模块	华为	QSFP-40G -LR4	个	56	7000	392000
	10	40G 高速电缆 5M	华为	QSFP-40G -CU5M	根	8	450	3600
	11	10G 高速电缆 3M	华为	SFP-10G- CU3M	根	52	200	10400

12	千兆单模光模块	华为	SFP-GE-LX-SM1310	个	48	360	17280
13	主交换、楼层交换切割集成服务	定制	定制	套	1	280000	280000
14	光纤改造施工服务	定制	定制	套	1	128000	128000
合计							3798880

注：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798880】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本合同含税总价包括硬件及网络新购、搬运、集成、测试、数据迁移、系统切换，以及相关的辅助材料、辅助线缆、光纤改造及动土施工等为实现本项目建设目标而开展的一切相关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含税总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附件1：内网核心网络升级改造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附件2：内网核心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团队成员名单；附件3：内网核心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安装运行验收报告模板）。
- 2、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网核心网络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文件。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5、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6、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三、包装、运输与保险

- 1、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应为原厂包装。
- 2、乙方负责确保按期按质交货。
- 3、乙方负责为软硬件和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并支付相关保险费，该保险的期限至软件安装完成正常使用为止。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及/或原厂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及/或原厂商）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四、到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到货、安装和调试必须事先与甲方联系，必要时由甲方联系商检部门监督拆箱和验收货物。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派工程师现场协助甲方对设备进行验收，填写验收报告。

2.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负责对甲方进行操作、保养和维修的培训。

3.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提供给甲方机电设备进口证明（如需要）、报关单、海关免税证明（如免税）、原产地证书、质量保证书、商检证书、安装图纸、全套随机技术资料等。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该产品遭受第三人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及时并直接参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用设备补救措施损失、调查费、取证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保险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7.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1]个工作日内按照《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8.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9.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或返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

10. 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完项目验收款后转移至甲方。

五、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指定 王坚 为本合同项目甲方负责人，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乙方备案。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代表甲方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等一切工程实施事宜。

1.2 甲方有权按照医院管理制度对乙方实施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过程监督，审核乙方制定的项目计划（包括培训方案），对系统的设计、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方面进行监督和指导。甲方

可自行或安排项目监理按月对乙方工程进度确认，乙方在工程开始实施后的每个月向甲方提交进度确认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确认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度予以确认，并向乙方出具书面的进度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乙方应发书面通知提示甲方确认，若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仍未确认且乙方再次书面通知甲方未响应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乙方提出的进度。

1.3甲方协助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数据、资料。

1.4甲方帮助协调和落实与本合同相关的部门有关工作，帮助乙方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困难和问题，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1.5系统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按规定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操作，备份数据。一旦出现故障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好数据库，并立即通知乙方。

1.6为了衔接各系统之间的正常运行，需要与第三方合作商接口而产生的支付第三方接口费用需由甲方自行承担。

1.7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指定周放为本合同项目乙方负责人，代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行使权利和义务，其他任何未经乙方授权人员的签字、承诺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建设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

2.2乙方应妥善使用、保管甲方提供资源，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建设与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重大问题提出书面报告。

2.3在甲方系统使用过程中，乙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不得因开发人员的出差、调职、离职等原因出现响应不及时的情况，如响应不及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补救措施及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弥补缺陷，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4在甲方提供的条件达到运行标准后，由甲方正式书面向乙方提出安装调试和测试要求，乙方负责在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测试、人员培训等系统上线工作，待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正式使用。

2.5维护服务包括为适应系统的环境和其他因素的各种变化，保证系统正常工作而对系统所进行的维护、修改，包括软硬件系统功能的改进和解决系统在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应用软件/硬件固有的或潜在性缺陷、或以当时技术水平未发现/不能解决的缺陷、或甲方提出的更正性、适应性、完善性和预防性维护；若涉及系统架构及在本合同约定外的进一步功能扩展或者系统新增等服务应另行协商签订新合同（但系统架构系前述原因除外）。对于应用软件维护可通过远程网络等途径提供维护，确保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2.6乙方提供维保期内的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维保期内设备故障要求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排除故障，提供备机。如出现影响医院业务重大故障的，需要1小时赶到现场并排除；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对医院业务造成2小时及以上中断的，对每发生一次，其维保期相应延长3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4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2.7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单位的，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说明，并获得甲方许可方可离开。

2.8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

2.9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伴随服务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798880】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接受硬件及货物且乙方实施人员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预付款，系统上线并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45%，维保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合同总价的 5%。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8585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1105020309000043779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七、 税费

双方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八、 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8.1 质保期限：本集成项目软硬件的质量保证期为叁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本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提供叁年维保服务，硬件提供 3 年 7×24 小时硬件原厂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在此期间乙方提供维护服务，维保期内设备故障要求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不能排除故障，提供备机，乙方故障受理热线为[4008280858]，紧急情况 1 小时内到现场；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对医院业务造成 2 小时及以上中断的，对每发生一次，其维保期相应延长 30 天。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8.2 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 4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硬件的现场巡检、调整优化，并对设备进行保养和正常维护并提交维护报告等。

8.3 在质保期内，乙方（及/或原厂商）方应及时解决因甲方硬件设备升级等原因给软件应用带来的技术问题，免费提供补丁程序及技术支持服务等，保证甲方系统因上述原因升级后能正常运行。

8.4 在维保期内，与医院第三方接口开发，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5 乙方保证所销售的乙方产品的可用性，并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但非因乙方产品和技术服务本身引发的产品问题不在本保证的范围内，包括：由于甲方原因（包括操作失误）或第三方产品的瑕疵或故障、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使用的硬件或网络出错或遭遇计算机病毒侵犯而导致系统瘫痪等。

九、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在完成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另一方确认生效，导致服务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变更提出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若由此导致建设进度延迟的，甲方可视延迟情况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的5%的违约金责任。

4、违约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合同、侵权、违约或者违反保证引起的赔偿。

5、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保全费、诉讼收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十、 解决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 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2.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8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3月25日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3月25日
委托代理人：

